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公務有關活動）

出席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0 屆競爭
政策國際研討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楊佳慧科長

林文宏視察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5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 月 19 日

壹、參加會議之緣起與目的：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KFTC）自 1996 年起即針對新興競爭法執法機關官員以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方式提供技術援助，本次 KFTC 整合「韓國國際交流機構」（KOICA）之訓練課程，於首爾京畿道城南市之 KOICA 國際會議廳舉辦 1 天 3 場次之「第 20 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2016 年度研討會主題為：（1）「引進與執行競爭法之挑戰與解決之道」（Difficulties when introducing and enforcing competition law, and how to overcome these challenges）、（2）「競爭法主管機關架構與個案處理程序」（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authority and case handling procedure）及（3）「競爭法之有效技術援助方法」（Ways for effective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competition law）。KFTC 主任委員 Jae-Chan Jeong 函邀本會派員參加，並於第 1 場次提出報告進行經驗分享。

貳、研討會與會人員：

本研討會共有來自塞爾維亞、吉爾吉斯、越南、菲律賓、我國、厄瓜多、剛果、孟加拉、印尼、巴基斯坦、日本、韓國、蒙古、緬甸、奈及利亞、寮國、柬埔寨等 17 國 31 位官員或代表參加，本會由製造業競爭處楊佳慧科長與綜合規劃處林文宏視察代表參加，並由楊佳慧科長在會中提出報告。

參、會議經過及討論內容：

- 一、開幕式：由 KFTC 國際合作科科長 Sungbok JUN 先生致開幕詞，歡迎各國代表與會，並說明本次研討會與過去最大的差異，即首度與 KOICA 「競爭法與市場經濟成長」（Competition law and market economy growth）課程整合，再依序說明各場次的主題之目的。又本次研討會並無安排各場次主持人，係先由各國代表輪流上臺報告，於結束後由司儀請在座與會者逕向報告者提問的方式進行。
- 二、第一場「引進與執行競爭法之挑戰與解決之道」，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 （一）塞爾維亞貿易與競爭處處長 Zeljko Rakic 先生報告該國競爭法制現況：
 1. 塞爾維亞競爭法立法始於 2005 年 9 月，並成立獨立競爭保護委員會為競爭法執法機關。惟該會在執法面機制頗為不足，塞國國會遂採行新競爭法並於 20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不僅強化與調和機關於程序與組織運作機制，

該會得以對於違法參與者課以罰鍰處分。俟為因應複雜案件耗時的處理程序，配合歐盟立法，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修法將案件裁處權時效由 3 年延長至 5 年。

2. 塞國競爭法主要包含：限制性協議、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結合管制及國家補助等內容，該會負責前 3 項競爭政策，至於國家補助則由金融部會轄下之國家補助管制委員會職掌。
3. 塞國競爭委員會係獨立機關，直接對國會負責，然該會目前僅 30 位員工，行政能量仍待強化。又歐盟建議塞國各部會制定對競爭有影響之法律時，應與競爭委員會進行諮商，此對於該會在能力建置方面有額外需求，然機關預算與政府員額限制為擴充行政能量之最大困難處。爰此，塞國另於貿易、旅遊及通訊傳播部成立貿易與競爭處。

(二) 越南分別由越南競爭局 (VCA) Vu Quynh Tran Le 女士與越南競爭委員會 (VCC) Thi Thu Nguyen 女士進行報告：

1. 鑒於世界經濟整合與積極開放市場經濟、改善國營事業效率及對私人企業差別待遇情形、鼓勵國際企業進入與國外直接投資，復於 2007 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第 150 個正式會員國，競爭法的引進實為不可或缺。越南競爭法自 2000 年草擬，歷經 2004 年公布、2005 年實施，競爭法執法已十餘年。
2. 執法機關分為競爭局 (職司調查) 與競爭委員會 (處分決定)，皆位於貿工部轄下，且由該部進行預算分配。競爭局除負責競爭法案件調查，尚需處理消費者保護、反傾銷及平衡稅等貿易救濟事項；競爭委員會則由總理指派各部會的 11 至 15 名成員組成。
3. 挑戰與解決之道：面臨辦案經驗與人力短缺、競爭法規的侷限 (未採納間接證據、無寬恕政策與突擊搜索權)、事業與社會對競爭法認知亟待提昇、與產業法規協調不足等。未來將透過修法、加強跨境案件的國際合作、配合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能力建置活動來提昇執法技能、提昇機關預算及競爭倡議活動、與產業主管機關合作等方式來強化執法能量。

(三) 菲律賓貿工部省級辦公室處長 Michael Burgos Nunez 先生報告該國競爭法制

現況與困難：

1. 菲國 1987 年憲法第 12 條規定：禁止獨占、結合限制與不公平交易，然受到政經利益阻撓、政府預算限制、機關如多頭馬車各自為政、法規互相扞格牴觸等欠缺友善執法環境，復受到執法成效不彰、低薪、賄賂與利誘盛行等打擊士氣的不利因素影響，以致難以吸引優秀畢業生加入。
1. 為改善前述執法分散於各機關的窘境，菲律賓競爭法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通過並於 2016 年成立競爭委員會（Philippines Competition Commission，PCC）專責菲國競爭法執法與競爭政策協調，PCC 5 名委員（含主任委員）在內係由總統任命，任期 7 年。不服該會處分可至上訴法院尋求救濟。

(四) 我國由本會楊佳慧科長報告我國法制與反競爭行為偵測工具，報告略以：

1. 聯合行為定義（公平法第 14 及 15 條）、刑事與行政責任（公平法第 34 及 40 條）。
2. 偵測工具包括：「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寬恕條款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布）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反托拉斯基金之設立及基金來源與用途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布）。
3. 就我國電容器及手工紅麵線業者聯合調漲價格行為等案件適用前開辦法進行經驗分享。

三、 第二場「競爭法主管機關架構與個案處理程序」，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一) 厄瓜多由計畫協調官 Nestor Alejandro Moran Murillo 先生報告該國現況：

1. 於 2008 年厄瓜多 Rafael Correa 配合新憲法進行多項對人民有利的法制改革，因應市場經濟而催生許多新機構與法規。又厄瓜多為南美洲少數仍未有競爭法的國家，該國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通過實質內容為改善人民權利之競爭法，該法內容之一為「2009-2013 良好生活國家計畫」，得於政權更替（2013-2017）配合調整。
2. 除了依法設立市場力量控制局（SCPM），該局強調促進交易的透明與包容性，而非以處分方式增加對大型事業的控制。此外，另成立民眾經濟團結（IEPS）、促進出口與吸引投資等機構來促進市場經濟穩定發展。

(二) 剛果由經濟部顧問 Bissangilwa Walikunza Jean Louis 先生報告：

1. 剛果位居非洲心臟地帶，人口約 8 千萬，天然資源豐富。於 2016 年 5 月

在經濟部轄下成立國家競爭委員會（National Competition Commission，NCC），除依東南非共同市場（COMESA）競爭法規處理事業結合案件，並就事業濫用優勢地位進行調查，必要時得依法處以罰鍰。

2. NCC 為國家競爭政策傳遞專責機構，並按季向經濟部提供業務報告，同時與東南非共同市場競爭委員會合作，就自由貿易區內競爭事務進行資訊交換。另「價格與競爭自由法規」(freedom of prices and competition regulation) 草案刻正提送剛果國會以加強價格競爭。

(三) 孟加拉競爭委員會（Bangladesh Competition Commission，BCC）資深助理秘書 Mohammad Ashraful Alam 先生報告：

1. BCC 係依 2012 競爭法成立，該法以反競爭協議、濫用優勢地位為規範主軸，BCC 依法得以「前 3 年平均營業額的 10%」為罰鍰上限；對於卡特爾案件，得處以「各年度獲利 3 倍」或「各年度營業額的 10%」罰鍰。
2. BCC 設主任委員 1 名與委員 4 名，組織員額規劃約 200 人，除委員於日前已獲指派，該會組織架構、工作職掌與案件處理流程仍待確定。

(四) 印尼及巴基斯坦介紹該國立法、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

(五) 日本公平會（JFTC）官房國際課課長補佐鈴木健太先生報告日本競爭政策經驗：

1. 首先簡介日本獨占禁止法與 JFTC 組織架構，再就案件處理流程進行說明：案件來源包括 JFTC 主動調查、社會大眾投訴及寬恕申請，並區分為行政與刑事調查。JFTC 可對於特定違法行為類型，積極提出刑事告發，再由司法機關進行刑事追訴，舉凡涉及包含價格卡特爾、限制生產量或銷售量卡特爾、劃分市場、圍標等廣泛影響國民生計之惡性重大案件，乃至對於 JFTC 行政措施的制裁已不足以發揮嚇阻效果的累犯等。
2. 刑事責任：JFTC 對於違法卡特爾案件提出刑事告發，經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得處行為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 百萬日圓以下罰金。並得對行為人所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科以 5 億日圓以下罰金。
3. 違法卡特爾與圍標罰鍰計算：罰鍰 = 違法期間涉案商品銷售金額 × 罰鍰計算比例，罰鍰計算比例則依事業規模（大企業或中小企業）、業種（製造業、零售業、批發業）分別適用不同計算標準。

	罰鍰計算比例
製造業	10% (4%)
零售業	3% (1.2%)
批發業	2% (1%)

4. 寬恕政策：參與卡特爾之事業於 JFTC 調查程序開始前首先通報者免除罰鍰，第 2 位及 3 至 5 位分別減輕 50% 及 30% 罰鍰；調查程序開始後的前 3 位通報者可減輕 30% 罰鍰。寬恕政策自 2006 年開始實施以來，罰鍰金額大幅攀升，顯示成效良好。

四、 第三場「競爭法之有效技術援助方法」，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如下：

(一) 韓國公平會 (KFTC) 國際合作科副科長 Young Jin Oh 先生報告韓國技術援助活動：

1. 教育活動：「韓國國際交流機構」(KOICA)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OECD (亞洲) 競爭中心訓練課程、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內部訓練活動。活動期間 3 天至 4 周，對象以東亞區域的公務人員為主，旨在提供與競爭相關資訊以提升認知，俾利協助制定及執行競爭政策。
2. 諮詢活動：派遣競爭顧問、知識分享計畫 (Knowledge Sharing Program, KSP)，活動期間從 3 周或 4 周至 1 或 2 年不等，前者係對東亞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後者為分享韓國經濟發展成功經驗。
3. 合作活動：「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固定於每年 11 月或 12 月在韓國舉行，會議為期 1 天，邀集東亞與世界各國機關與會進行經驗分享與比較。
4. 評估與建議：主要透過講師授課方式，往往難以符合接受者的需求，欠缺與其他輸出國比較，課程可能重複浪費。未來輸出國間可朝建立合作活動、技術援助國際組織、一般性的競爭法處理原則等方式來提升技術援助效率，而接受國亦可透過分享競爭法現況、維持長期互動關係、直接對話等方式與輸出國加強互動。

(二) 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 (AFCCP) 調查官 Suglegmaa Javchigdamba 女士：

1. AFCCP 設於副總理之下，設局長 1 名、常任委員 2 名，2016 年編制為 36 人。除競爭法執法，該局職掌包括消費者保護、不實廣告與採購等相關法

律事務。

2. 考量現行競爭法面臨諸多執法挑戰，未來將朝強化 AFCCP 運作與執法能量、調查程序明確化、展延調查期限與提高罰鍰等方向修法。該局在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 協助下於 2015-2018 年進行「競爭法能力建置計畫」推動修法並改善調查官專業能力以強化執法。

(三) 緬甸商務部 (MOC) 商務部貿易廳競爭政策組 Wai Yee Kyaw 女士：

1. 緬甸競爭法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制定，將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生效，內容包含獨占、結合等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並將成立競爭委員會為執法機構。
2. 緬甸技術援助來自韓國公平會、德國國際合作機構 (GIZ、FNF) 等，建議可透過深入合作、事前與事後調查、定期會議等方式來改善技術援助效率。

(四) 奈及利亞 (MOC) 司法部資深助理 Ferdinand Baba Isa 先生：

1. 奈及利亞仍未有競爭專法，競爭有關規定則分散於通訊法及價格管制法等法律中。以該國價格管制法為例，該法係確保關鍵物資 (糖、鹽、牛奶、石油產品及機車等) 物價穩定以保護消費者，價格管制局依法有權對價格區間提出修訂，然因法案眾多、立法效率不彰，致使行政部門執法跟不上業者腳步。
2. 有部分觀點認為，在奈國有其他更重要議題應優先處理，競爭法相關草案仍卡關國會立法階段，渠認為立法者的參與有助提升競爭法立法與執行。

(五) 寮國消費者保護與競爭處科長 Phonesavanh Chanthavong 女士：

1. 寮國的技術援助活動來自德國 (GIZ)、澳洲 (ACCC)、韓國 (KFTC) 與日本 (JFTC)，以研討會或派遣專家的方式提供，不僅有助改善寮國法制與政策，兼具提升競爭同仁專業知識與執法能力。
2. 不利技術援助的因素：提供課程與經驗不符合寮國需求、語言隔閡、文化差異、競爭法領域複雜度高。
3. 建議：輸出國應先熟悉寮國的競爭現況、每次擇 1 至 2 特定主題深入討論、將翻譯與文化差異因素列入考量、每年定期舉辦。

(六) 柬埔寨商務部副科長 Lengchhay Hor 先生：

1. 柬埔寨目前仍未有競爭法，為實現 1993 年憲法對市場與消費者的保障並履行 WTO 承諾，柬國商務部刻正在澳洲（ACCC）協助下檢視競爭法草案，並提供翻譯請利害關係人評論。
2. 挑戰：如何建立值得信賴的獨立機關、欠缺專業執法人員、如何提升事業參與、競爭文化尚待建立、避免政治干預等。

五、 閉幕式：由 KFTC 國際合作科科長 Sungbok JUN 先生致閉幕詞並感謝與會人員參與。

肆、心得與建議：

- 一、觀察 KFTC 「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由單獨安排 2 天 6 場次精簡為近來的 1 天 3 場次，且首次與 2016 年的 KOICA 課程整合，顯示韓方規劃整合技術援助活動，避免教育課程重複浪費，亦可有效節省會議場地與邀請相關費用。本會與 JFTC、KFTC 同為技術援助輸出國，未來如何在預算限制下提升技術援助效率，仍是輸出國不斷思考的課題。
- 二、有別於傳統由資深專家報告的授課方式，本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透過場次設計，先由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分享各自立法與執法近況，再由本會、日本與韓國分別在各場次進行報告，末由與會者直接向各報告者提問的方式進行交流，有助來自不同國家的工作層級同仁瞭解彼此差異與發展。又本會藉由參與本次韓國對開發中國家的技術援助活動，與 KFTC 新任國際合作科科長 Sungbok JUN 先生確認互派講師的合作模式，KFTC 亦將在預算許可下派遣講師參與本會舉辦之區域研討會，未來應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以強化雙方工作層級實質交流。